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6〕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人才选派力度，服务教育强省建设和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6年省教育厅将继续实施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奖学金）。现就奖学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面向及资助时长

奖学金面向社会各行业，主要资助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新兴专业、省重点产业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资助各地、各行业重点和急需的课题研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将优秀的人才派往国外一流的大学或科研机构进修。奖学金包括高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课题组项目以及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具体要求详见《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见附件1）。

奖学金资助在外时长为1-12个月的访学人员及在外时间6-12个月的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不接受赴国外攻读学位人员的申请。

二、奖学金申报和推荐注意事项

1. 奖学金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根据《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推荐简章》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单位推荐分重点推荐和同意推荐两类。如选择重点推荐，所在单位必须承担重点推荐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市属高校及单位可向地方财政申请配套经费。

2. 本年度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3. 奖学金申请人须按照各项目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2）提供完整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填写《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件3）及《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将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和电子版申请材料（PDF）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4. 奖学金申报咨询自2月26日起，材料受理时间为5月6日至8日，录取工作将于6月底完成。

三、奖学金使用管理

各派出单位应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绩效考核，定期对本单位派出人员情况、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请各派出单位就2025年度奖学金派出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留学人员派出成果等情况填写《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派出管理考核表》（见附件5），于5月7日前报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闫莉、郑兴，电话：025-83335212，电子信箱：jeaie_yanl@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2013室，邮编：210024。

- 附件：1.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简章
2.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请材料要求
3.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单位推荐意见表
4.2026年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5.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派出管理考核表



（此件主动公开）